

甘肃省“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实施办法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促进健康老龄化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全力推动健康甘肃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稳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根据《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20-2050年）》和国家《“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初步建立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成1个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1个老年病防治中心、18家康复医院、1家护理院，设置老年医学科122个、安宁疗护科27个，老年人慢性疾病、传染病等防控工作为老年人健康构筑了坚实屏障，中医药服务对老年人养生保健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逐渐完善。居家、社区和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占比分别为94.2%、4.1%、

1.7%，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率 75.9%，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 91 家，床位 21751 张，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康养类职业技能培训超过 10 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顺利开展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三是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兰州市“一区四街道”入围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单位。老年人生活无障碍设施条件持续改善，老年养生保健内容覆盖全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体育健身提升了老年人的身体素质和幸福指数，老年优抚对象康复医疗休养服务更加便捷，适老药品和食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加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增加，金融机构持续创新养老金融服务，媒体舆论正向助推健康老龄化快速前进。

（二）“十四五”时期的形势挑战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省老龄健康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到 2025 年，全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将从“十三五”末 426 万人增至 530 万人左右，占比从 17.03%增至 21%左右，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健康需求总量随之显著增加，但与健康老龄化相关的服务机构、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政策支持不足，医疗、养老、助残、军休等医养资源整合效率不高，稳定的长期照护费用支付机制尚未全面建立。同时，“十四五”时期也是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将老龄健康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制度建设更加完善，“三医联动”更加协调，医防融合更加全面，科技赋能动力强劲，信息化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持续推动健康老龄化具备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大老龄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全程服务。以老年人健康需求为导向，补齐老年健康服务短板，优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在内的老年健康服务链条，积极倡导个人和家庭全程参与老年人健康管理，共同推动健康老龄化进程。

2. 坚持资源整合。加强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体卫融合、军民融合，整合各级各类健康、养老资源，将老年健康医疗服务纳入医联体管理，为老年人健康养老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3. 坚持协调发展。积极搭建省级健康老龄化工作平台，创新管理模式，加快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共建，确保老年人共享公平

可及的老年健康服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健康服务协调推进，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老年人享有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善，老年人看病就医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居住、出行、健身的无障碍体验不断改善；老年健康保障制度更加健全，科技和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提升，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产业有序发展，老年健康产品市场提质扩容；老年人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预期寿命不断延长。

表 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64	76.64	预期性
2	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	≥15	预期性
3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有所下降	预期性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预期性
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2.17	≥75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72.95	≥75	约束性
7	安宁疗护科（个）	27	≥50	约束性
8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90	100	约束性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	—	≥30	约束性
10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85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教育

1. 传播健康理念。在全省各领域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广泛宣传老年健康政策、服务和产品，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家庭是健康第一道关口”的观念，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积极落实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等三方面的健康促进措施，积极推动老年人实现“维护机体功能，保持自主生活能力”的健康目标。（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2. 拓展服务内容。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应急救助等老年健康知识，宣传维护感官功能、运动功能和认知功能的预防措施，开展关爱失智老年人的社会宣教活动和“智慧助老”行动，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3. 扩大服务供给。支持各类教育机构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内容。鼓励开办医学专业的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老年健康教育专属阵地，研发推广老年健康教育课程，依托各级老年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老年协会、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等，面向老年人及家属、照护者开展养生保健、照护技能培训，城乡老年健康教育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4. 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

海默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传统媒体、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媒介，综合运用老年健康教育科普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健康教育，传播老年健康相关知识。充分发挥老年人在老年健康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宣传老年健康达人案例，增强健康教育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二）完善老年预防保健体系

1. 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等三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医体质辨识、老年综合评估、健康指导，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电子健康管理档案，向个人开放健康档案信息。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5%以上、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 80%以上。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和拓展签约服务及内涵，到 2025 年老年人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

2. 完善老年人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健全老年健康三级预防体系，完善慢性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意外伤害急救体系和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控体系。加强老年人群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推动老年人高发恶性肿瘤早期筛查和癌症早诊早治，鼓励开展老年人视觉、听觉、骨骼健康管理服务，针对衰弱、肌少症、营养不良、心脑血管疾病

等导致老年人失能的高风险因素实施积极预防和干预。继续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自我救护能力培训，推广“互联急救”APP和“甘肃120”微急救公众平台，推动在老年人集中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方便老年人及时获取急救服务。有效落实老年人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职业暴露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措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住宅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会环境。（省卫生健康委、省住建厅）

3. 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实施老年心理关爱项目，到2025年，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覆盖所有县（市、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加强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对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探索增加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等精神疾病。依托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老年人作为高危人群，及时进行心理健康干预。各级各类开设心理援助热线的机构，在服务平台开通老年人心理援助专线，培养针对老年人群的热线电话接线人员和心理咨询人员，并在职称、待遇政策上予以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残联）

4.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加强老年营养专业人才培养，按照老年人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进行专业的膳食指导，

引导老年人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制定养老机构和设施、为老助餐机构营养健康相关标准，组织创建营养健康餐厅。实施老年人群营养风险筛查，开发和推广老年易食食品、老年营养配方食品、老年营养补充食品，对低体重高龄老年人进行营养干预。强化营养支持对老年人增强免疫、防治疾病的重要作用，建设老年营养示范病房。（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5. 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开展老年口腔健康科普宣传，增强口腔保健意识。支持甘肃省口腔智慧医疗健康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研究老年口腔疾病的病因、病况，预防和治疗老年人的口腔常见病症。加强对基层和偏远地区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老年口腔健康公益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

6. 推进体卫融合。结合老年人多层次健身需求，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继续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参赛、观赛的便利化水平，举办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将运动干预纳入老年人慢性病防控与康复方案。充分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老年健身运动的指导，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方式和方法，引领广大老年人科学健身。（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建厅）

（三）发展连续性老年医疗服务

1. 增加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加强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

究中心分中心建设，打造全省老年疾病预防、诊疗、科研、教学高地。建设1家国家区域老年医疗中心、4家省级区域老年医疗中心。盘活现有的医疗机构资源，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优抚医院建设，对社会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做限制。到2025年，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5%，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

2. 规范老年疾病诊治。搭建老年医学科运行框架，制定实施省级老年医学科9项质控标准，落实老年综合征、老年综合评估、多学科团队等三大核心内容，推广一站式服务模式。每年老年综合评估专项培训200人、科主任和业务骨干各培训50人。到2025年，全省老年医学科均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帮扶机制，指导居家、社区、机构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省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康复和老年护理服务。原则上每个市州至少有2家老年护理相关医疗机构，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护理院（中心），开展“互联网+老年护理”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护理站建设。兰州市、天水市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三级医

院全部开设康复医学科，二级医院开设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 90%。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的县区至少设置 1 个康复医学科，30 万人以下的县至少设置 1 个康复医学门诊，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置的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康复护理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4.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的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推进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制定省级安宁疗护服务指引，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建设安宁疗护专科联盟，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建设安宁疗护培训基地，促进安宁疗护培训向专业化、规范化迈进。建立健全安宁疗护服务涉及的止痛、麻醉等药物配备和监管制度。（省卫生健康委）

5. 创新连续性服务模式。实行医联体网格管理，将养老机构、军休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以省级规范化老年医学科为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将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覆盖网格内的居家、社区、机构老年人。加大居家医疗服务支持力度，健全居家医疗服务的风险防控及评估机制，

保障居家医疗服务质量。打通老年人健康信息通道，普及应用电子健康档案，推动老年人个人健康数据跨机构、跨区域动态归集更新和便民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四）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毗邻建设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共享和服务衔接。对养老机构内设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站、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到 2025 年，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200 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军休机构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慢病管理、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对医养结合服务实行联合抽查、综合监管，持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运行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托管县区（乡镇）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协作机制，推动优质医养结合服务延伸到居家和社区。提高医养结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健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提高家庭照护能力，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等服务，探索“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和“喘息”服务实施路径，开展精神慰藉等公益慈善项目，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支持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并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辐射居家失能老年人。支持具备服务能力和相应资质的照护机构推进老年痴呆患者照护专区和社区老年痴呆患者照护点建设，满足老年痴呆患者照护服务需求。（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残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

1. 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加快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老年医学科基础设施设备，开展老年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制定推广老年中医（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打造成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加强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制订相关标准规范，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所有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有规范的治未病科（中心），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省卫生健康委）

2. 推动中医药康养融合发展。在国家和省级医养结合示范

机构创建活动中，每个市州至少建设一个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中医药特色服务。支持庆阳岐黄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建成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重点建设7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10个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康养旅游示范村。（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旅厅）

3. 加大中医药康养文化宣传。挖掘传统中医养生文化，打造“敦煌医学”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平台，弘扬具有甘肃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传统文化。推进优质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提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积极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开展药膳食疗科普活动，普及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培养树立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理念。（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六）促进健康老龄化科研教学和产业发展

1. 加强老年健康科学研究。加强衰老机制的基础性研究，以及老年慢性病和共病诊疗技术、老年康复护理技术、老年功能维护技术等应用性研究，提升老年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制订省级老年健康服务地方标准或指南。发挥省级质控中心、专科联盟、医联体、医学会等专业带动作用，推进老年健康服务标准化、同质化。支持老年健康技术研发基地和科研应用转化平台建设，加强适宜技术研发推广，定期发布老年健康适宜技术

产品目录。（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

2. 建设老年健康教育体系。增加老年医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开展覆盖中、专、本、硕、博各阶段的学历教育，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老年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在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医药等专业中增设老年医学内容。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老年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参加全国和省级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在内科和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其他临床医务人员培训中强化老年医学知识与技能。实施老年医学领军人才支持项目，加强老年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快院校与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培训合作，遴选一批国家和省级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基地。壮大老年健康照护队伍，健全老年健康相关职业人才评价制度，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提升专业化水平。到 2025 年，培训省级老年医学医师 600 人、护士 1200 人、药师 240 人，安宁疗护师资培训 500 人、老年医疗护理员 10000 人，在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医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考试或评审获得卫生系列职称。加快培养服务于老年健康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通过入户、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针对性强的健康服务。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

3. 推动老龄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产业规划、产业链提升等政策措施，支持平凉智能光电产业园、张掖智能制造产

业园等有关企业研发、生产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挖掘中医药资源，形成集健康制造、生物医药、交易集散、药膳开发、文化养生和养老服务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老年用品和为老服务市场，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老年健康领域诈骗行为和欺老、虐老等现象，维护老年人权益。（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4. 强化信息化支撑。完善省级老年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分级分类开展相关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积极发展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新型服务，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技术创新，推出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的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做好智能穿戴数据与临床运用的衔接，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便捷性。（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实施办法，将其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安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把促进健康老龄化必要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拓宽经费筹资渠道，

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慈善捐助等多元资金的作用，提供普惠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促进城乡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完善保障体系。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患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用较高、且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指标。完善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政策。结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甘肃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持续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老年人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在老年人就医服务领域应用。（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甘肃银保监局）

（四）强化督导考核。充分发挥省老龄办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科学评估和效果考核。完善信息统计、需求反馈、评价机制，把促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作为评价省老龄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内容。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的全面检查评估，适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实施的典型经验。（省卫生健康委）